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
## 院總第 775 號 委員提案第 23906 號

案由: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,有鑑於藥事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五 、六款中所提需回收的藥物,雖經驗章後始得再次販售,但 藥物在回收及等待驗章的過程耗費時日,除了使藥物的效期 隨之減少外,還增加業者及衛生單位工作人員的業務量,目 前國外對於此類藥物並無回收後驗章再販售的機制,爰擬具 「藥事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?敬請公決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藥事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五、六款中所提需回收的藥物,雖經驗章後使得再次販售,但藥物在回收及等待驗章的過程耗費時日,除了使藥物的效期隨之減少外,還增加業者及衛生單位工作人員的業務量,目前國外對於此類藥物並無回收後驗章再販售的機制。
- 二、爰刪除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,上述規定之藥物可繼續於市面上販售,毋需回收再驗章始得販售。
- 三、有關製造、輸入藥物許可證未申請展延或不准展延及包裝、標籤、仿單經核准變更登記之 藥物,製造、輸入業者應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,並配合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以網際網 路方式公告相關資訊,即可繼續販售。

提案人:羅致政

連署人:余 天 邱泰源 趙天麟 吳玉琴 陳明文

何欣純 湯蕙禎 王美惠 劉櫂豪 莊瑞雄

陳歐珀 蔡易餘 邱志偉 黃國書 蔡適應

### 藥事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##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

第八十條 藥物有下列情形之一,其製造或輸入之業者,應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,並依規定期限收回市售品,連同庫存品一併依本法有關規定處理:

修

- 一、原領有許可證,經公告 禁止製造或輸入。
- 二、經依法認定為偽藥、劣 藥或禁藥。
- 三、經依法認定為不良醫療 器材或未經核准而製造、 輸入之醫療器材。
- 四、藥物製造工廠,經檢查 發現其藥物確有損害使用 者生命、身體或健康之事 實,或有損害之虞。
- 五、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 關公告應回收。

製造、輸入業者回收前 項各款藥物時,醫療機構、 藥局及藥商應予配合。

有關製造、輸入藥物許可證未申請展延或不准展延及包裝、標籤、仿單經核准變更登記之藥物,製造、輸入業者應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,並配合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以網際網路方式公告相關資訊,即可繼續販售

第一項應回收之藥物, 其分級、處置方法、回收作 業實施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 項之辦法,由中央衛生福利 主管機關定之。

- 第八十條 藥物有下列情形之一,其製造或輸入之業者, 應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 藥商,並依規定期限收回市 售品,連同庫存品一併依本 法有關規定處理:
  - 一、原領有許可證,經公告 禁止製造或輸入。
  - 二、經依法認定為偽藥、劣 藥或禁藥。
  - 三、經依法認定為不良醫療 器材或未經核准而製造、 輸入之醫療器材。
  - 四、藥物製造工廠,經檢查 發現其藥物確有損害使用 者生命、身體或健康之事 實,或有損害之虞。
  - 五、製造、輸入藥物許可證 未申請展延或不准展延。 六、包裝、標籤、仿單經核 准變更登記。
  - 立、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應回收。

製造、輸入業者回收前 項各款藥物時,醫療機構、 藥局及藥商應予配合。

第一項應回收之藥物, 其分級、處置方法、回收作 業實施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 項之辦法,由中央衛生福利 主管機關定之。 一、爰刪除第八十條第一項第 五款及第六款規定,上述規 定之藥物可繼續於市面上販 售,毋需回收再驗章始得販 售。

明

二、有關製造、輸入藥物許可 證末申請展延或不准展延及 包裝、標籤、仿單經核准變 更登記之藥物,製造、輸入 業者應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 及藥商,並配合衛生福利主 管機關以網際網路方式公告 相關資訊,即可繼續販售。